

# 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

(2025年11月28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三章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第五章	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等，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权益类和大宗商品类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地方金融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分类监管、安全审慎、防范风险、稳健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机制，加强地方金融工作保障，协调解决地方金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促进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依法履行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

**第五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组织、协调、指导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区县（自治县）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的具体工作。

网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国资、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金融有关工作。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和区县（自治县）承担地方金融管理职责的机构，统称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第六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地方金融数字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强化信息共享，提高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第七条** 地方金融有关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发挥服务、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知识，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公益性宣传。

**第九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金融工作的交流合作，建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完善区域金融风险监测体系，促进各类金融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的沟通协调，推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

###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条** 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条件、程序，报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与地方金融业务活动特征相同或者类似的字样。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的具体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103号

《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已于2025年11月28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实施。

**第十一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 (一) 合并、分立；
- (二) 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 (三) 减少注册资本；
- (四) 变更业务范围和经营区域；
- (五) 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
- (六)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地方金融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备案：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 增加注册资本；
- (四) 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五股权的股东；
- (五)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对前两款规定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方面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地方金融组织的正常经营，损害地方金融组织、其他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以显著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和禁止性业务规定；
- (二) 告知金融消费者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有关的费用、利率、数量、持有周期、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等涉及其重大利益的内容；

(三) 如实、充分提示可能影响金融消费者决策的信息、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性质和风险，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

(四) 依法收集、使用金融消费者信息，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金融消费者信息；

(五) 不得超越核准的业务范围发布金融业务广告，不得以虚假、欺诈、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

(六) 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捆绑搭售产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及时受理投诉，处理争议。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 挪用、侵占客户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 (三) 以非法手段催收债务；

(四) 出租、出租或者变相出租、出租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客户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各种原始凭证以及登记、交易、存管、结算、交割、交收等资料。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确保报送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地方金融组织成立后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说明正当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经营相关金融业务的，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或者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注销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予以公告。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以及出现重大风险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有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八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公布并及时更新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

### 第三章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提高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

**第二十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类型、经营范围、经营规模、内控机制、风险状况、信用等级等情况，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机制。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征信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 检查有关业务数据管理系统以及数据等；

(四) 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现场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加强监管信息的汇聚和共享，开展实时监测、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和评估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进行监管谈话；

(二) 出具风险提示函；

(三) 责令公开说明；

(四) 责令定期报告；

(五) 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将地方金融组织及相关人员信用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信用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地方金融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协助监督检查的专业机构和配合监督检查的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禁止泄密、传播或者非法使用。

### 第四章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机制，制定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金融风险源头防控措施，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纳

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本领域涉金融风险的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风险排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参与金融活动的各类组织应当依法承担金融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发生金融风险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件，应当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 (一) 严重流动性困难；

(二) 重大待决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三) 重大负面舆情；

(四) 群体性事件；

(五)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刑事立案侦查、接受监察调查；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收到地方金融组织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评估，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具体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或者发生重大金融风险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区别情形，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二) 限制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三) 暂停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四) 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约定或者承诺履行补充资本和流动性支持等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或者重大金融风险并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确认隐患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应当及时解除有关措施。

**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协作，推进金融领域执法和司法衔接，防范与处置金融风险。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与网信、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管理等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应急处置联动，防止资产非法转移，维护金融稳定。

### 第五章 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会同四川省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健全现代金融体系，激发金融创新活力，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各类金融要素资源高效集聚，增强西部金融中心辐射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支持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功能性总部、分支机构、专业子公司和专营机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采取下列措施，构建具有区域辐射力的金融市场体系：

(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开展投融资，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二)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上市孵化培育、股权登记托管以及挂牌交易等业务，建设专精特新专板；

(三) 支持开展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领域的跨区域合作；

(四) 支持保险业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开展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

(五) 建立健全征信体系，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

(六)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加强对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金融支持，创新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金融产品，规范发展互联网消费金融；推进供应链金融和贸易融资创新发展，建立支持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在渝机构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金融改革创新，促进金

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科技创新，深化科创金融改革，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创新体系。

**第三十九条** 本市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深化与境外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推动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的金融先行先试政策，推广拓展跨境金融应用场景，推动境内外资本要素有序流动，形成高水平的内陆金融开放体系。

**第四十条** 本市加快金融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站式、多元化、全流程、全覆盖的金融纠纷化解机制，依法查处恶意逃废债务、金融欺诈、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保护金融债权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设法治透明高效的金融生态体系。